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784  
聯絡人：林玉慧  
電 話：(02)77367774

受文者：中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一)字第100000374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提報100學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，請貴單位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)，確實依「教育部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及說明事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要點業於99年10月25日台中(一)字第09901681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>)單位介紹/中等教育司/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下載相關資料及表格。

二、提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上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請審核彙整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申請案一式3份，於100年4月30日前寄達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(地址：11677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46752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至本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，亦請依限提出申請，逕送承辦單位。

(二)每申請案計畫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為原則，經初審、複審核定補助案及金額後，預計100年7月中旬函知各主管機關。

三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補助比率如下：

- (一)財力第一級直轄市：臺北市政府，中央補助50%，受補助機關自籌50%。
- (二)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(市)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，中央補助70%，受補助機關自籌30%。
- (三)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(市)：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，中央補助80%，受補助機關自籌20%。
- (四)財力第四、五級縣(市)：除(二)、(三)外之縣市，中央補助90%，受補助機關自籌10%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科學教育中心)、本部國教司、中教司

部章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